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石家莊
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之45%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協議以收購兩家公司之股權：

- (1) 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作為賣方)與恩必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百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百克之合共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0元；及
- (2) (其中包括)中國詩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華盛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華盛之45%股權，代價為13,000,000港元。

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卓擇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克收購事項及華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百克收購事項及華盛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個別或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克收購事項及華盛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百克收購事項

百克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百克股權轉讓協議，百克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立方 : 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恩必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 百克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70%由石藥公司持有及30%由中國詩薇持有。

石藥公司同意出售及恩必普同意購買百克之70%股權(即百克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

中國詩薇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百克之30%股權(即百克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代價** : 恩必普就上述買賣百克70%股權應付石藥公司之代價為人民幣74,200,000元。
- 本公司就上述買賣百克30%股權應付中國詩薇之代價為人民幣31,800,000元。
- 上述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人民幣或港元等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完成日期所報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計算)支付。
- 百克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百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評估百克集團所生產之藥品之市場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有關百克集團全部股權之原投資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條件及完成** : 百克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取得商務部相關部門之批准後生效。買賣完成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10日內進行。
- 其他重要條款** : 百克結欠石藥公司免息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百克股權轉讓協議，該金額將由百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予石藥公司。

有關百克集團之資料

百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克山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成立。百克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兩種腫瘤藥物，即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PEG-rhG-CSF)及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rhG-CSF)。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百克及百克山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96,570元及人民幣45,763,874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百克山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及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百克山東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812,203)	(4,273,802)
百克山東之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812,203)	(4,273,802)

由於百克之生產廠房仍在建設當中及百克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任何其他活動，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收益表。

進行百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發展策略為進一步增強其創新藥業務，而腫瘤藥物為本集團專注之治療範圍之一。進行百克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增添兩種腫瘤藥物及該等藥物之生產基地，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創新藥之產品組合以及競爭力。

華盛收購事項

華盛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華盛股權轉讓協議，華盛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立方 : 中國詩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歐意

標的事宜 : 華盛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55%由歐意持有及45%由中國詩薇持有。

中國詩薇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華盛之45%股權(即華盛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800,000元)。

代價 : 本公司就上述買賣華盛45%股權應付中國詩薇之代價為13,000,000港元。

上述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港元支付。

華盛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華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中國詩薇有關華盛45%股權之原投資總成本約為9,880,000港元。

條件及完成 : 華盛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取得商務部相關部門之批准後生效。買賣完成將於取得有關批准後10日內進行。

有關華盛之資料

華盛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料藥，包括阿侖麟酸鈉及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

根據華盛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華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114,942元，華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及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華盛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196,419	150,114
華盛之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196,419	150,114

進行華盛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現時，華盛為本公司擁有55%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製造若干成藥之若干原料之單一供應商。完成華盛收購事項後，華盛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盛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取得華盛(作為本集團若干原料之單一供應商)營運之完全控制權。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百克收購事項及華盛收購事項(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卓擇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克收購事項及華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百克收購事項及華盛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個別或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克收購事項及華盛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各自於卓擇擁有間接權益，彼等各自已就有關百克收購事項及華盛收購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百克收購事項及／或華盛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石藥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藥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中國詩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詩薇之投資項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克」 指 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百克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百克股權轉讓協議合共收購百克之所有股權

「百克股權轉讓協議」	指	石藥公司、中國詩薇、恩必普及本公司就百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具體細節於本公告上文詳述
「百克集團」	指	百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克山東
「百克山東」	指	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百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詩薇」	指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	指	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華盛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華盛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華盛之45%股權
「華盛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詩薇、本公司及歐意就華盛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具體細節於本公告上文詳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歐意」	指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翟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